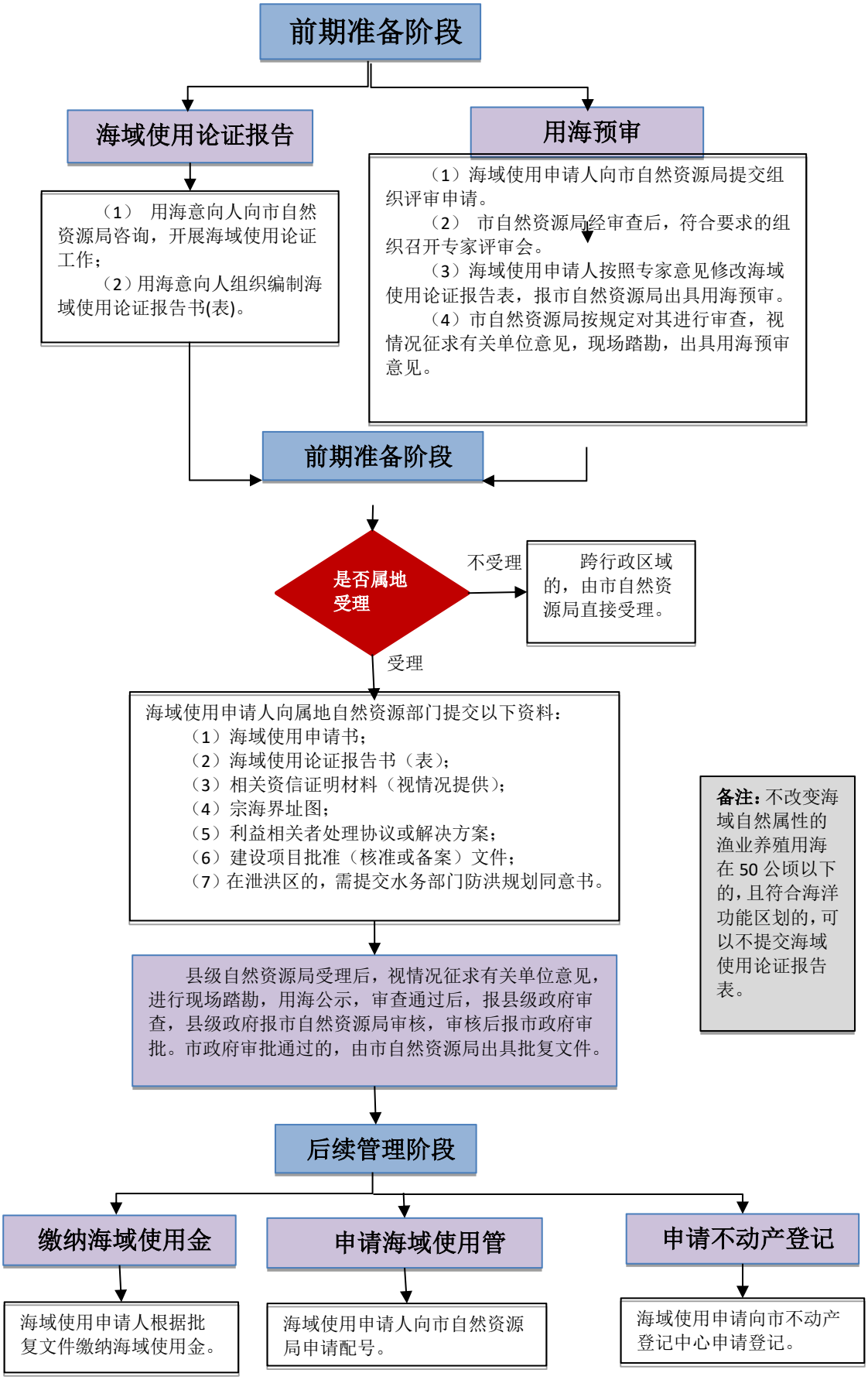
前期准备阶段
海域使用论证报告
用海预审
（1） 用海意向人向市自然资源局咨询，开展海域使用论证工作；
（2）用海意向人组织编制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(表)。
（1）海域使用申请人向市自然资源局提交组织评审申请。
（2） 市自然资源局经审查后，符合要求的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。
（3）海域使用申请人按照专家意见修改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，报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用海预审。
（4）市自然资源局按规定对其进行审查，视情况征求有关单位意见，现场踏勘，出具用海预审意见。
前期准备阶段
是否属地受理
不受理
跨行政区域的，由市自然资源局直接受理。
受理
海域使用申请人向属地自然资源部门提交以下资料：
（1）海域使用申请书；
（2）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（表）；
（3）相关资信证明材料（视情况提供）；
（4）宗海界址图；
（5）利益相关者处理协议或解决方案；
（6）建设项目批准（核准或备案）文件；
（7）在泄洪区的，需提交水务部门防洪规划同意书。
备注：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渔业养殖用海在 50 公顷以下的，且符合海洋功能区划的，可以不提交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。
县级自然资源局受理后，视情况征求有关单位意见，进行现场踏勘，用海公示，审查通过后，报县级政府审查，县级政府报市自然资源局审核，审核后报市政府审批。市政府审批通过的，由市自然资源局出具批复文件。
后续管理阶段
缴纳海域使用金
申请海域使用管
申请不动产登记
海域使用申请人根据批复文件缴纳海域使用金。
海域使用申请人向市自然资源局申请配号。
海域使用申请向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登记。